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减委办〔2023〕1号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活动主题，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

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各县区（功能区）及成员单位要紧密切结合自身职责认真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要拓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途径，充分运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等防灾减灾宣传阵地，设立专门区域，组织专题宣讲，多形式开展防灾减灾体验和科普展览等宣教活动。新闻媒体要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有关部门防灾减灾工作成效进行集中报道，营造良好氛围。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广播、公众号、政府网站、微信、微博、公交传媒等载体，利用户外大屏、楼宇字幕、广告牌等街头平台，通过公益广告、专题节目、集中采访、专家讲座、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提高宣传教育效果。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推送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宣传片等宣传教育产品，发放防灾减灾宣传手册、社区和家庭应急手册等，持续深入推进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各县区（功能区）、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向机关干部和城乡社区居民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不断扩大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聚焦风险源头，扎实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各县区（功能区）、成员单位要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做好风险源头管控和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增进人民福祉的

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组织专业队伍，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旅游景区、火车站、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泵站闸门等重要工程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要强化属地责任，坚持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各类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要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等积极参与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把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预警信息传递、科普宣传教育、灾害应急处置落实到人、预案到人。要明确各类风险隐患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针对性措施，强化风险隐患的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先期处置，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要利用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组织全市灾害信息员在汛期前对身边的风险隐患进行集中排查上报，提交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整改治理，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尽最大可能减少灾害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探索长效机制，推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各县区（功能区）普查办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普查收官阶段各项工作，要积极探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有序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普查成果的效益；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及时更新普查数据，助力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普查成果科学

划定本地灾害设防标准，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及时总结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形成的有益经验，探索推动构建灾害综合风险评估长效机制。围绕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灾害应对，推动普查成果应用，推出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行业特色的应用成果。围绕行业部门工作需求，在自然灾害防治（包括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重要隐患排查治理等）、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推动普查成果应用；围绕地方自然灾害防治、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中对普查成果的应用需求，结合实际拓展成果应用领域，支撑地方建设安全、韧性、智慧城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大普查成果科普解读和有关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让党政机关和社会公众知晓普查成果及其应用效益，着力营造人人知晓普查、人人支持普查、人人参与普查的社会氛围和工作格局。

四、强化“四个能力”，积极做好灾害应对各项准备

各县区（功能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各类灾害风险的分析研判，未雨绸缪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准备工作。一是要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漯河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和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应急等部门规划部署，加强资源统筹，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快推动事关自然灾害防治的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二是要加快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完善提升市级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市、县、乡

级应急物资储备，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储备模式，鼓励和引导不同社会主体和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装备。三是要提升应急预案实战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评估修订，分行业领域编制应急指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预案。四是要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综合利用空天地人一体化监测手段，分析研判各灾种叠加和灾害链风险变化，及时向影响地区发布预警信息。要加强小尺度、短历时极端灾害临灾预警，与有关部门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渠道，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有效组织避灾避险行动。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包含灾害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的演练活动，提高应急能力，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

五、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构建防灾减灾工作新格局

各县区减灾委要进一步发挥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职能，注重发挥各行业部门和单位作用，不断完善灾害组织指挥、风险普查评估、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强化专家支撑作用，健全完善专家参与防灾减灾政策规划制定、项目论证、风险普查、灾害调查、科普宣传等方面制度机制，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性和精准性。持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

社区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特别是加强农村和社区灾害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第一时间响应能力。广泛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不断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营造防灾减灾良好社会氛围。

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制定“5·12”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宣传活动方案于4月20日前报市减灾办），积极开展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各项活动。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存在的不足，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含各类活动开展文字、图片、影音资料等）于5月19日前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年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评分事项，请各单位精心筹备，认真组织开展。

联系人：贾伟 李彦涛

联系电话：2697608 传真：3169399

邮 箱：lhjianzaiban@163.com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